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
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主要负责：

- (1) 负责 721 个单位 8.39 多万名职工的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 (2)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3)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4)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5) 承办中心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2022 年度，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5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科和业务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33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335.9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9 万元。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9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2021 年财政年底追减累计额度结余。

本年支出总计 338.5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35.7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3 万元。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2.69 万元，下降 6.28%，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比去年减少了 39.2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 335.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79 万元，占 9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4 万元，占 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 335.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1.92 万元，占 78%；项目支出 73.87 万元，占 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5.79 万元，其中：年初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5.7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7 万元，增长 14.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设备购置及维护费项目和绩效工资增资部分。

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35.7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335.7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3 万元，下降 6.3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比去年减少了 39.22 万元。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年初预算数 383.63 万元，决算数 335.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4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费项目实际派遣人数比预算计划人数少，实际执行金额随之下降。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年初预算数 383.63 万元，决算数 335.7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4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费项目实际派遣人数比预算计划人数少，实际执行金额随之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3 万元，下降 6.37%，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项目实际执行金额比去年减少了 39.22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95 万元，占 8.32%。
2. 住房保障支出（类）307.85 万元，占 91.6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1.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6 万元，增长 380.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加退休人员及退休人员绩效工资。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52 万元，增长 32.7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增加 3.05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6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7.17%，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导致费用降低。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30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8.31 万元，下降 8.42%，主要原因是：劳务派遣费项目实际派遣人数比预算计划人数少，因此实际执行金额也下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1.9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2.1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9.7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出国（境）工作安排。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安排。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情况：“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当年未安排预算也未发生该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公用经费 19.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10 万元，下降 31.5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部分费用没有列支；我单位厉行节约，逐年压减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0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1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58.25 万元，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2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 个，全年预算数 117.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3.87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科学合理的编制部门预算，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提高单位管理水平，保障各业务环节的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调整机制不够灵活，不能根据具体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与实际执行情况有一定的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及时调整绩效资金；二是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99	29.99	29.9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99	29.99	29.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严格履行《物业管理合同》《保洁人员劳务派遣合同》《保安人员劳务派遣合同》，按期支付物业费、水费、电费等各项费用，聘请专职保洁保安人员，保障业务大厅能顺利接待办事群众，维持正常工作、卫生环境和治安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			严格履行《物业管理合同》《保洁人员劳务派遣合同》《保安人员劳务派遣合同》，按期支付物业费、水费、电费等各项费用，聘请专职保洁保安人员，保障业务大厅能顺利接待办事群众，维持正常工作、卫生环境和治安秩序，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	=1473.54平方米	1473.54平方米	2	2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9人	19人	5	5	
			安保人员数量	=2人	2人	5	5	
			保洁人员数量	=2人	2人	5	5	
			每日全面消杀次数	>=3次	3次	1	1	
		质量指标	来访人员身份核查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洁人员每日工作时长	>=7小时	7小时	5	5	
		时效指标	安保人员每日值守巡逻时长	>=8小时	8小时	5	5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每月限额	=4元	4元	5	5	
	成本指标	保安人员月工资	<=4600元	4600元	5	5		
	成本指标	保洁人员月工资	<=4950元	495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水平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78	28.78	28.78	10	100.00%	1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8	28.78	28.78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随着逐年公积金业务急剧扩张，单位在职人员数量受到编制限制，无法满足业务激增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满足群众办事效率，减少职工有效投诉，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窗口工作，减少职工群众等待时间，提高群众办事效率，提高公积金知晓率、满意率；严格按照《劳务派遣合同》支付劳务派遣公司72万元费用和履行义务。</p>			<p>随着逐年公积金业务急剧扩张，单位在职人员数量受到编制限制，无法满足业务激增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满足群众办事效率，减少职工有效投诉，更好地为职工群众服务；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窗口工作，减少职工群众等待时间，提高群众办事效率，提高公积金知晓率、满意率；严格按照《劳务派遣合同》支付劳务派遣公司28.78万元费用和履行义务，由于劳务派遣实际派遣人数比预算计划人数少，因此项目实际执行金额也下降。</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人	4人	5	2	劳务派遣人员自然减员6人，按照上级安排不再招新
			服务缴存职工人数	≥7万	8.39万	5	5	
			服务单位数量	≥700家	812家	5	5	
		质量指标	按时出勤率	≥90%	90%	5	5	
			管理费占全部工资费用百分比	≤5%	1%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该项目完成时间段	=12个月	12个月	5	10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	≤6000元	5996.04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正常办事需求	有效满足	有效满足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10	15.10	15.1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10	15.10	15.1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年按照规定采购流程，采购 9 台台式计算机、一台华为 AR6140H-S 核心路由器、三台华为 S5735S-L48T4S-A 接入交换机、更换蓄电池 96 块、UPS 维保和软件升级和模块维保，总成本控制在 15.1 万元，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分中心正常运转办公需求，更好的服务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群众。			2022 年全年按照规定采购流程，采购 9 台台式计算机、一台华为 AR6140H-S 核心路由器、三台华为 S5735S-L48T4S-A 接入交换机、更换蓄电池 96 块、UPS 维保和软件升级和模块维保，总成本控制在 15.1 万元，并保证所有设备正常运转，满足分中心正常运转办公需求，更好的服务前来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台式电脑数量	=9 台	9 台	5	5	
			更换电池数量	=96 块	96 块	5	5	
			购置交换机数量	=3 台	3 台	5	5	

指标完成情况		购置路由器数量	=1 台	1 台	5	5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产品安装及送货时效	<=5 天	5 天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14.1 万元	14.1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不间断电源维护成本	<=1 万元	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显著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分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